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三亚市崖州区教育局 (单 位名称)的 2025 年三亚市崖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(牛奶+X 项目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 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 年三亚市崖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(牛奶+X 项目)</u> (标的名称) ,属于 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 为 海南得顺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 人,营业收入为 1995.10万 元,资产总额为 1863.08 万元,属于一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2025 年三亚市崖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(牛奶+X 项目)(标 的名称),属于 _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造商为 _海 南得顺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 1995.1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63.0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/ 海南得城商贸秀城公司

期 2025 年 08 月 14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企业业可不填 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 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